

暨南大学文件

暨财〔2025〕45号

暨南大学关于印发《暨南大学国有资产管理 办法（2025修订）》的通知

机关部处，各直属单位，各校区、学部、学院、研究院：

《暨南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2025修订）》已经2025年第21次校长办公会议、第20次党委常委会会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5年10月14日

暨南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2025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国有资产，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发展，根据国务院《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8 号)、财政部《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4〕116 号)、《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财资〔2021〕127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暨南大学各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学校所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管理办
法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是指学校通过以下方式取得或者形成的资产：

- (一) 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
- (二) 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
- (三) 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
- (四) 其他国有资产。

第四条 学校国有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和对外投资等。各类资产应当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及时进行确认、登记。

（一）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以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各种存款、应收及暂付款项、借出款、存货等。

（二）固定资产是指单位价值在 1000（含）元以上（金额随国家财务制度动态调整）、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并且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和构筑物、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家具用具、图书资料、其他固定资产。对于单位价值未达上述标准，但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 500 元（含）以上，且批量价值累计达到 20000 元（含）以上的同类物资，参照固定资产管理标准执行。

（三）无形资产是指学校所拥有或者控制的、不具有实物形态，能持续发挥作用且能带来经济利益的非货币性资源，包括专利、非专利技术、著作权、资源资质、商标权、信息数据、经营等。

（四）在建工程是指固定资产的新建、改建、扩建，或技术改造、设备更新和大修工程等尚未完工的工程。

（五）对外投资是指学校利用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等向校办产业和其他单位的投资。

第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活动，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管控总量、盘活

存量、用好增量，促进资产配置的合理化。

（二）安全完整与注重绩效相结合的原则：确保国有资产台账完整、权属清晰，推进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共享共用，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三）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提升资产管理水平。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六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党委会是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最高决策机构。学校设立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由校长担任主任，其他校领导担任副主任，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统筹协调、监督指导全校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国资委可下设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在授权范围内负责相关资产管理专项工作。

第七条 国资委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贯彻执行国家及上级管理部门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审议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二）统筹协调并监督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的资产管理工作；

（三）负责审议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一般事项，推动

落实学校所属企业改革发展决策；

（四）负责学校国有资产管理一般管理事项的审核，组织开展“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的研究论证。

第八条 校国资委下设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国资办”），国资办设在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处，是国资委的日常办事机构，其主要职责为：

（一）拟订学校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制度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收集、审核国有资产配置、处置、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需经国资委审议事项的会议材料，按规定流程向国资委、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及上级主管部门办理报批手续，并根据审批结果统筹推进相关事项落实。

（三）负责办理国有资产产权占有、变更及注销的登记工作及国有资产清查、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工作；

（四）负责学校资产数据信息化平台建设与日常维护工作，对学校各部门资产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评价与绩效考核；

（五）负责监督管理经营性国有资产，规范国有资本收益收缴工作，参与经营性资产保值增值考核；

（六）负责汇总编制国有资产统计报表及专项报告，按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主动接受监督指导；

（七）负责推进学校的国有资产管理队伍建设，建立健全资产管理队伍学习交流和教育培训机制；

（八）负责指导国有资产使用单位、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处理国有资产管理中的重难点问题；

（九）负责牵头组织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每年向国资委报告资产管理及绩效考核结果。

（十）负责落实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国资委会议决议的执行，对国有资产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 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分别按下列分工对学校国有资产实施归口管理：

（一）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处：归口管理全校（含各校区）流动资产（不含存货）及对外投资。

（二）总务后勤管理处：归口管理全校（含各校区及独立核算单位）公务车辆，负责校本部及番禺校区的家具用具、装具、房屋构筑物、古树名木、珍贵花卉、土地使用权及维修类在建工程的管理，指导各校区开展相关工作并做好协调监督。

（三）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归口管理校本部及番禺校区的设备、文物陈列品类固定资产，指导各校区开展相关工作并做好协调监督。

（四）基建处：归口管理校本部及番禺校区由其负责实施的在建工程，指导各校区做好相关项目管理工作。

（五）图书馆：归口管理全校（含各校区）图书、期刊、资料类固定资产。

（六）档案馆：归口管理全校（含各校区）档案类固定资产。

（七）科学技术研究处、社会科学研究处：联合归口管理全校（含各校区）专利权、非专利技术、著作权等科研成果类无形资产。

（八）党政办公室：归口管理学校校名类无形资产。

（九）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归口管理学校互联网域名、IP地址、数据资产及校本部、番禺校区软件类无形资产，指导各校区开展相关管理工作并加强协调监督。

（十）各校区及独立核算单位：在相关职能部门的指导下归口负责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各类资产的管理和维护。

（十一）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对学校授权其经营的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同时接受学校的监督和考核。

第十条 资产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制定归口资产的专项管理细则，组织实施并开展监督检查；

（二）负责归口管理资产的账物管理、清查登记、统计报告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三）按照规定权限，对归口管理的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事项进行论证、审核或审批；

（四）接受学校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每年向国资委报告归口资产管理有关工作。

第十一条 学校机关部处、直属单位、各校区、学部、学院及研究院，既是国有资产的使用单位，也是资产日常管理的责任主体。各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为国有资产管理第一责任人。资产使用单位的具体职责如下：

（一）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宣传教育工作，落实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建立健全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责任制，把国有资产的管理责任落实到人；

（三）做好资产申购、验收、领用、登记、调拨、转让、报损和报废等报批手续，维护好本单位在信息化平台的资产信息；

（四）负责实验材料和达不到固定资产登记标准的低值易耗品或低值耐用品的管理工作，做好入库、领用、处置等日常管理；

（五）减少资产的非正常损耗，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防止资产使用过程中的损失和浪费；

（六）每年定期开展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及时反映本单位资产增减变动和结存情况，做到账账、账物相符；并根据学校要求按时编制资产信息统计报表；

（七）经营性资产使用单位在核算资产价值形态和实物形态同时，还需核算资产保值增值成果，按时足额上缴国有资产使用费；

（八）接受资产归口管理部门的监督、指导，并报告有关资产管理工作。

第三章 资产配置

第十二条 国有资产配置是指学校及各使用单位根据事业发展需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通过调剂、购置、建设、租用、接受捐赠等方式配备资产的行为。

第十三条 资产配置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现有资产无法满足事业发展要求；
- （二）难以与其他单位共享、共用相关资产；
- （三）难以通过市场购买服务的方式实现，或者采取市场购买服务方式成本过高。

第十四条 资产配置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学校规定的配置标准；无明确配置标准的，应开展充分论证，坚持从严控制、合理配置原则，厉行节约，严禁超标准、超预算购置资产。

第十五条 依据财政部新增资产配置要求，纳入新增资产预算范围及其他需制定配置计划的资产，使用单位须于每年“一上”预算前提出年度配置计划，经相应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审核、论证立项；属“三重一大”事项的，还需国资委、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常委会审批。配置计划经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审批通过并列入年度预算后方可实施，预算批复后原则上不得调整，临时性或特殊资产除外。

第十六条 各单位通过调剂、购置、租用、接受捐赠等方式获得的国有资产要及时进行验收、登记以及财务处理，定期清查实物资产，保证账账、账物相符。

第十七条 学校建设的建筑物及各单位自制（组装）形成的仪器设备，在配置完成后，须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自制设备验收及竣工财务决算编报等手续。验收合格后，应按规定及时办理资产移交，并依据相关凭证或文件，同步完成账务处理。

第十八条 各单位配置资产，应当优先通过调剂方式解决。确实无法调剂的，应当本着控制成本、节约资金、方便使用的原则，对购置、建设、租用等方式进行综合分析和可行性论证，选择最优方式进行配置。

第十九条 学校国有资产购置按照政府采购及学校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资产使用

第二十条 学校国有资产的使用包括自用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方式。国有资产使用须首先保证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支持学校教学、科研中心工作任务。

第二十一条 学校国有资产使用应遵循权属清晰、安全完整、风险控制、注重绩效的原则，实行国有资产使用绩效评价机制和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制度。

第二十二条 对闲置或使用效益不高的资产，由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及时组织校内调剂，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对于长期闲置、需调剂到校外的大型仪器设备，由资产归口管理部门提议，报国资委、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常委会审批后进行调剂。

第二十三条 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加强可行性论证、法律审核和监管，做好风险控制和跟踪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二十四条 申报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应当附可行性论证报告和拟签订的协议(合同)等相关材料，向资产归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按以下方式履行审批手续：

（一）单位或批量价值（账面原值，下同）在 500 万元以下的，报国资委、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常委会审批；

（二）单位或批量价值在 500 万元（含）至 1500 万元（不含）的，经国资委、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审核通过后，报中央统战部审批。

（三）单位或批量价值在 1500 万元以上的，经国资委、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审核通过后，报中央统战部审核，再报财政部审批。

未经批准，任何资产使用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将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

第二十五条 经批准利用非货币性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应当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拟投资资产进行评估，资产评估事项按规定报主管部门履行备案或者核准手续。

第二十六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各单位不得利用财政资金进行对外投资；不买卖期货、股票；不购买企业债券、基金和其他任何形式的金融衍生品或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金融风险投资。

第二十七条 国有资产出租，应当以公开竞争方式进行，严格控制非公开方式。以公开方式进行的，原则上通过单位或者资产所在地相应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产权交易机构等进行，确保过程公开透明。

国有资产出租价格原则上通过公开竞争确定，必要时经学校审批后可采用资产评估方式确定，出租期限一般不超过五年。

国有资产出借，期限一般不得超过半年，且不得出借给个人、企业、其他组织等非行政事业单位。

经批准出租出借的国有资产不得转租转借。

第二十八条 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由资产归口管理部门按规定组织实施，所有资产出租、出借均须由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在学校的授权范围内签订出租、出借合同，并按规定报相关上级资产管理部门审批、备案。

第二十九条 学校及其所属单位不得利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提供抵押、担保，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条 学校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的资产实行专项管理，并在财务报告中披露相关信息。

对外投资收益以及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和科研成果形成的无形资产等取得的收入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五章 资产处置

第三十一条 学校国有资产的处置，是指学校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注销产权的行为。处置方式包括：报废、报损、出售、出让、转让（含股权减持）、无偿调拨（划转）、对外捐赠、置换、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第三十二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的范围包括：

- （一）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
- （二）涉及盘亏等非正常损失的；
- （三）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

（四）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

（五）因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或者部分职能、业务调整等而移交的；

（六）发生产权变动的；

（七）依照有关规定需要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学校处置的资产应权属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须待权属界定明确后方可处置。

第三十四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坚持“先报批，后处置”的原则，各单位应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向资产归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学校按照规定权限进行审核、审批或报备、报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置。未达到使用年限的固定资产报废、报损，应从严管控。

第三十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审批权限。

（一）房屋、土地、公务用车处置由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向国资办提出申请，经学校国资委、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报中央统战部审批。

（二）已达到使用年限并且应淘汰报废的资产处置，由学校自主审批，处置结果由国资办按季度报中央统战部备案。

（三）除上述情形外的资产处置，按以下权限和流程办理：

一次性处置单位或批量价值 500 万元以下的，经学校国资委、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审批后，由国资办报主管部门备案；

一次性处置单位或批量价值 500 万元（含）至 1500 万元（不含）的，经学校国资委、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审核后，报中央统战部审批；

一次性处置单位或批量价值 1500 万元（含）以上的，经学校国资委、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审核后，先报中央统战部办公厅审核并经部领导同意，再报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审核，审核通过后转报财政部审批。

（四）科技成果转化的资产处置事项，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授权力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通知》（财资〔2019〕57 号）执行。

资产使用年限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高等学校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补充规定》（财会〔2018〕19 号）第十条“关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规定的最低年限执行。已达使用年限仍可以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

第三十六条 学校资产处置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竞争、择优的原则。拟出售、出让、转让资产数量较多或者价值较高的，通过招标、拍卖等市场竞价方式公开处置。

第三十七条 学校相关部门应加强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校名校誉等无形资产处置行为的管理，规范操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三十八条 学校处置已达使用年限并且应淘汰报废的固

定资产取得的收入和科技成果转让收入，留归学校所有，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科技成果处置收入在扣除对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的奖励和报酬后，全部纳入学校预算，实行统一管理，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

除科技成果以及已达使用年限、应淘汰报废资产外的国有资产处置收入，执行国家国有资产处置收入上缴政策。

第六章 产权登记与产权纠纷处理

第三十九条 学校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是国家对学校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登记，依法确认国家对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和学校对国有资产的占有、使用权的行为。

第四十条 国资办根据国家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组织申报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第四十一条 产权纠纷是指由于国有资产所有权、经营权、使用权等产权归属不清而发生的争议。

第四十二条 学校与其他国有单位和国有企业之间发生国有资产产权纠纷的，由资产归口管理部门代表学校与对方协商解决，解决方案需报国资委、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同意；协商不能解决的，可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由主管

部门报财政部调解或依法裁定；调解不成的，可依法提起诉讼。

第四十三条 学校与非国有单位、非国有企业或者个人之间发生产权纠纷的，由资产归口管理部门提出拟处理意见，经学校国资委、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审议后，报主管部门审核，并报财政部同意后，与对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照司法程序处理。

第七章 资产评估与资产清查

第四十四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 （一）取得的没有原始价格凭证的资产；
- （二）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
- （三）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
- （四）合并、分立、清算；
- （五）资产拍卖、转让、置换；
- （六）整体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 （七）确定涉讼资产价值；
-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评估的事项。

第四十五条 学校内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

- (一) 经批准，整体或者部分国有资产无偿划转；
- (二) 下属单位之间的合并、资产划转、置换和转让；
- (三) 其他不影响国有资产权益的特殊产权变动行为，报经主管部门和财政部确认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的。

第四十六条 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负责资产评估工作的组织实施，公开遴选具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如实向评估机构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应及时向国资办提交资产评估结果，由国资办按照相关规定负责向上级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或核准手续。

第四十八条 学校资产清查的组织和开展，应按照国家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资产信息管理与报告

第四十九条 学校各资产管理部门要积极推进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国有资产的动态监管，并在此基础上组织全校国有资产的统计和信息报告工作。

第五十条 国资办应充分利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和资产信

息报告，全面、动态地掌握学校国有资产的占有、使用和变动状况，形成学校国有资产基础数据库。

第五十一条 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资产与预算有效结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将资产报告数据作为建立和完善资产配置标准体系的重要基础；合理论证新增资产配置需求，严格控制资产增量。

第五十二条 学校严格按照国家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对资产数据资料进行归类整理、建档建库、妥善保管。按照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对外提供资产报告数据相关资料。

第九章 资产管理绩效考核

第五十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是指利用国有资产年度决算报告、资产专项报告、财务会计报告、资产统计信息、资产管理信息化数据库等资料，运用一定的方法、指标及标准，科学考核和评价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效益的行为。

第五十四条 国资办逐步建立和完善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制度和考核体系，按照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结合的原则，通过科学合理、客观公正、规范可行的方法、标准和程序，真实地反映和评价国有资产管理绩效。

第五十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内容，包括国有资

产管理的基础工作，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建设，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机制建设，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等主要内容。

第五十六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坚持分类考核与综合考核相结合，日常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绩效考核与预算考评相结合，采用多元化的指标体系和科学的方式方法，不断提高学校国有资产的安全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第五十七条 学校充分利用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的结果，总结经验、推广应用，查漏补缺、完善制度，加强管理、提高效益。

第十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八条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审计部门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及工作要求对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等全流程开展常态化、专业化监督、审计。

第五十九条 学校资产管理部门应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检查制度，由国资办牵头，会同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定期组织开展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检查。

第六十条 学校国有资产监督检查坚持内部监督与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第六十一条 在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凡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学校将责令相关单位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限期整改，并对其予以通报批评：

（一）未按其职责要求进行资产管理，对资产流失或浪费不反映、不报告、不采取相应管理措施，造成资产损失的；

（二）不如实进行产权登记、填报资产报表、隐瞒真实情况的；不按规定权限擅自批准产权变动的；

（三）擅自提供担保的；

（四）擅自转让、处置资产以及将资产用于经营性投资和用于出租出借、对外投资经营的；

（五）弄虚作假，以各种名目侵占资产和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六）对资产收益，不认真进行监督管理，不按规定收缴资产收益的；

（七）对长期闲置、低效运转或超标准配置的资产，不按规定进行调剂的。

各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按学校有关赔偿标准予以赔偿；有非法所得的，没收其非法所得；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应根据本办法和单位实际，制定本部门所分管资产的管理实施细则和办事规程，并报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处（国资办）备案。

第六十三条 学校出资企业改制上市、产权转让、资产重组等国有资产管理事项，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处（国资办）负责解释。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暨南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暨财〔2018〕45号）同时废止。